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永福县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60052-GXXY

甲方：永福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地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签订时间：_____

项目名称：永福县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60052-GXXY

甲方：永福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地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报价（元）
1	永福县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	42000	31.5	1323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元（¥ 1,323,000.00）人民币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元人民币（¥1,323,000.00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一、服务范围：

永福县永福镇、广福乡、堡里镇，约4.2万亩。

二、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

以永福县林权数据整合成果为基础，收集林地权属来源资料、基础测绘资料、土地调查规划资料，对资料进行分析梳理后，划定林地范围，确定地籍调查主体，制订调查工作计划。

2、权籍调查及成果整理

采用实景三维、GIS等新技术作为支撑开展林权权籍调查工作，查清宗地、林木等定着物组成的不动产单元状况，包括宗地信息、林地承包经营权信息、森林和林木信息等。核实林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合法及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并收集各种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获取数据后，由各个村小组的相关负责人通知村民集中指界，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产权人及四邻的共同指界、界址采集、权属调查、承包地调查、签字确认等工作，调查结束后内业编辑整理调查成果上图，制作宗地图和公示图表。

3、公示及修正工作

在村集体内开展权籍调查结果信息的公示，根据公示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复查、调整修正。公示无异议后输出成果资料，形成地籍调查成果材料，为林地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发证提供依据。

4、最终成果质检及建库对公示确认完的调查成果数据进行汇总与拼接，并完成数据整合关联、资料入库挂接等，形成规范的调查成果数据库。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3.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 因甲方责任造成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乙方提交的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成果，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聘请第三方（广西自然资源厅）对成果进行核验，核验合格后方可计入核算面积。聘请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技术咨询文件。
6. 本项目在主要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缺陷的，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每年6月30日及12月30日两次核算（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已完成工作量（提交完整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和材料，达到林权类不动产发证条件）的相应费用，费用按实际完成登记宗地面积核算，乙方在每次请款前提交请款报告并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甲方，甲方立即提请政府请款，实际支付时间及金额以县财政支付为准。
-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到采购人指派工作直至最终出具成果报告、缮证、纸质档案整理归档）全流程工作环节中产生的一切税款、证本、纸张笔墨、人力成本、踩界过程误工费、第三方检测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本合同执行前部分村屯林地经采购人批准由其他作业单位已完成的成果，须由相应区域中标人与其作业单位按中标单价购买其成果后纳入该中标人工作成果。

4、第七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5、档案资料整理及归档

(1) 材料完整性：必须包含登记全流程产生的所有法定和必要材料，与纸质材料对应的电子扫描件、电子登记簿、电子附图等应同步归档，确保电子档案的完整。

(2) 材料准确性：归档材料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最终登记簿记载一致。材料中的关键信息（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动产单元号、坐落、面积、林种、主要树种、权利类型、期限等）必须清晰无误。

(3) 材料规范性：按登记类型（如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抵押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等）或按不动产单元进行科学分类。

6、数据成果自检

实行作业员的自检、作业员的互检、作业单位的专检等步骤，涉及成果质量、技术方案执行情况等是否符合要求。

7、数据导入及登记应用

数据库质检及验收合格后，将相关资料录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生成不动产单元号，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来完成不动产登记。

三、成果要求：

1. 文字成果

技术设计书；项目总结报告；质量总结报告。

2. 图件、簿册材料

需要统一印制的调查表册包括：指界通知书、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地籍调查表、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农用地的使用权调查表、林权调查表、界址点坐标表、宗地图等。以及相关档案类表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指界公告、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公示表、村务公开结果回执单、会议记录表、表决票、表决情况表，指界委托书、村民小组长身份证明、档案袋等。

3. 电子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以不动产调查单元为单位，按统一的数据标准，形成不动产单元调查成果，提交相应的电子数据。

- (1) 包含图形和属性信息的 MDB 格式文件；
- (2) 纸质扫描件应归类提交 PDF 格式文件；
- (3) 数码相片和不动产单元图应提交 JPG 格式文件；
- (4) 原始外业测绘数据点位坐标 DAT 格式文件；
- (5)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XLS 格式文件；
- (6) 其他图表文字成果还应提交源电子文件；
- (7) 业主需要的其他电子文件成果。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1. 服务期限：自接收数据之日起3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顺延交付期限；造成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并另行支付受托方未支付费用的2%的违约金。
3.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费用的，每延期一日，则每日按未付费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0.2%，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约定，工程项目5年内中标人须在永福县县城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固定驻守工程技术人员，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工作指派，未响应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将未响应任务指派给其它标段工作并计入该标段工作量进行结算。未按时响应任务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自解除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另行支付2%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 (一)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约定首付款;

2. 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 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 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 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 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 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 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 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一) 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 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 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 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二) 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 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 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三) 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主要工作, 该情势变更系乙方造成, 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 合同即刻终止。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报价表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永福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的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公章): 广西地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

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2802283

开户名称: 广西地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4500 5070 2223

日 期: _____

永福县自然资源局
7871